

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3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322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5万股，发行价格为3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15,7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3,848,2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671,851,8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9月28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394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产业化项目、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扩产和技术改造项目、专业电动工具研发中心项目，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其中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产业化项目、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扩产和技术改造项目和专业电动工具研发中心项目预计投资总金额为25,806.50万元。扣除以上项目使用资金后，本次募集资金的超募资金净额共计41,378.68万元为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全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状况与短期内公司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所募集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存在闲置情况。由于近几年来，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国内商品市场通货膨胀率较高，公司预计2011年度原材料价格仍然存在较大的上行可能，这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因此，公司拟通过把握

原材料市场行情，适时集中采购，合理增减原材料库存的方式，降低采购成本。同时，2011 年度，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为保障完成公司的生产、销售计划，公司将进一步提高采购力度，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大。为提高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导致的营运资金需求，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后，按当年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 319.55 万元，能够有效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在市场中的有利竞争地位。因此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且必要的。

四、说明与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创业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合理、必要的，可以节省利息支出，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公司在市场中获得竞争优势；同时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导致的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4、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决定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计划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加上2010年11月进行的以超募资金2,8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合计7,800万元，12个月内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20%，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

(2)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 公司最近12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平安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平安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3日